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核，周爱国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周爱国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余晨、丁小林、李心丹、
洪磊、沈坤荣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